

裝訂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160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醫療機構、集中檢疫場所、居家隔離/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」乙份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並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6 月 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373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徐士敏

電話：23959825#3923
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訂定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醫療機構、集中檢疫場所、居家隔離/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」1份，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醫院及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 COVID-19 武漢肺炎疫情，強化醫療機構、集中檢疫場所、居家隔離/檢疫者及一般民眾，對於其廢棄物能妥適依循廢棄物處理相關法規進行處理，研擬旨揭作業原則，以供前項單位與人員能有所依循。
- 二、旨揭原則就「醫療機構廢棄物」、「集中檢疫所廢棄物」與「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者廢棄物」及「一般民眾生活廢棄物」，說明其廢棄物之分類、貯存及排出處理方式等作業原則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醫療機構中，民眾使用過之口罩、衛生紙等垃圾品項屬一般事業廢棄物類別；自隔離病房、分流看診區或收治病室、或因執行插管等醫療處置過程產出之個人防護裝備，無論是否沾有病人血液或體液，應認定為感染性廢棄物。
 - (二)集中檢疫場所之隔離/檢疫者產出的廢棄物須依集中檢疫場所之規定，於約定之收集時間，將垃圾妥善包裝後置放於住房門口，採以感染性廢棄物的標準處理。
 - (三)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於居家隔離/檢疫期間無須進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，也不得逕自外出丟棄垃圾。其日常生活產出之垃圾，如使用過後的口罩、衛生紙等品

項，以垃圾袋盛裝且袋口確實密封，妥善收集，暫時貯存於家中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此時期產出之生活垃圾：

1、居家隔離/檢疫期間產出的垃圾，於此期間若有丟棄的需求時，因民眾可能成為COVID-19的感染者，故產出的垃圾，將視同COVID-19疑似感染個案產出的垃圾，採以感染性廢棄物的標準處理，須先向當地環保局連繫，由甲級或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，再由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廢棄物處理，避免傳染病擴散。

2、於居家隔離/檢疫結束後，因民眾已排除為COVID-19疑似感染者，居家隔離/檢疫期間產出而未丟棄的垃圾，可依一般廢棄物處理。

(四)一般民眾使用過後的口罩，以一般廢棄物處理，應丟入垃圾桶並妥善收集後，交給地方環保局清潔隊垃圾車處理。

三、有關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醫療機構、集中檢疫場所、居家隔離/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」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指揮官 陳時中